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衍生企業申設管理辦法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及產學合作成效，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學術研發成果及本校資源設立校園衍生企業，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校園衍生企業申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所設立之衍生新創企業，如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亦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如下列項次所示：

- 一、本校教職員工。
- 二、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 三、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人力。
 - 七、依產學合作相關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資產或權利。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 經本校「校園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校園衍生企業，使用上述資源時，應依設備或場地保管單位規定完成借用程序，方可使用，但仍以教學使用為優先。

第五條 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辦理。
 - (一) 衍生企業設立申請表。
 - (二) 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
 - (三) 同意審查聲明書。
- 二、審查流程
 - (一) 由創新育成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二) 召開「校園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請者須列席說明。
 - (三) 申請通過者得進駐本校培育室，提供進駐優惠及創業相關輔導。

第六條 衍生企業案回饋規定

- 一、運用學校資源而產生之校園衍生企業應提列該企業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或每年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回饋本校。

二、以技術方式產生之衍生企業，其回饋之技術股份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分配。

第七條 進駐培育室優惠

以六年為限，內容如下，其他費用依創新育成中心規定辦理：

- 一、培育室租金：進駐前二年免租金(電費須自行負擔)，第三年起租金三折。
- 二、輔導費：三折。

第八條 權利與義務

衍生企業未經學校書面授權不得將學校名稱及 LOGO 用於營運相關之任何事項，並應每二個月交付一次財務報表；衍生企業之商品及營運責任由衍生企業全責負擔，若本校對於衍生企業之經營有疑慮，得逕行中止與衍生企業之合作關係。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